**參賽作品授權同意與切結書**

立書人 參加「2020 MOD微電影暨金片子創作大賽」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為作品　　 （以下簡稱「參賽作品」）之著作人，茲同意將參加本活動之參賽作品無償授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含分公司暨所屬分支機構）與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台北市電影委員會（以下合稱「執行單位」）利用。相關授權與智慧財產權歸屬內容約定如下：

一、授權標的：參賽作品（包含但不限於影像作品及封面海報、劇照等相關文件）。

二、授權地區：臺灣全島（含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臺灣地區。

三、授權期間：授權執行單位於中華民國（下同）109年5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無償利用，立書人並保證不行使著作人格權。立書人若獲得任何獎項（包含但不限於入圍獎）則此授權期間延長為永久。

四、立書人擔保及授權利用方式約定如下：

1. 立書人保證參賽作品為108年7月1日以後攝製完成之作品。
2. 立書人保證參賽作品未獲國內外微電影或短片徵選獎項，惟獲獎金額在新臺幣1萬元（含）以內不在此限。
3. 立書人同意授權執行單位為本活動所需之利用，即於各式新媒體平臺（包括但不限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建置之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簡稱「MOD平臺」）、Hami Video平臺或可利用各種網路終端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電視、桌上型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PDA、智慧型手機、聯網電視、機上盒、遊戲機、Dongle或其他設備等），經由網際網路（包括但不限於無線、有線傳輸模式及行動通信網路）訂閱、擷取及收視之其他IPTV平臺、視聽串流服務平臺）、有線電視系統之頻道、或其他媒體通路、網站、報章雜誌、刊物、文宣品及廣告物播放、刊載、供人擷取或收視，並同意授予執行單位為達成上述利用目的之一切必要權利，包含但不限於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演出、重製及改作（包括但不限於適用光碟片之影片規格、改作各種語言版本）或剪輯等權利，作為本活動宣傳使用。
4. 立書人同意執行單位再將上述權利授權第三人為上述利用。
5. 授權標的如有利用音樂、錄音著作或他人影像等情事，立書人保證已取得為本活動利用之一切必要權利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重製及改作等），並支付取得該權利或授權之費用，權利及授權清單詳如附件（請羅列所利用之音樂、錄音著作或他人影像名稱）。授權標的若有引用非原創、具版權的音樂、錄音或影像等素材，應附上授權證明，違者應自行負擔所有責任，得獎資格予以取消，且不得參與執行單位日後所舉辦之各項徵選活動。
6. 立書人保證對執行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五、立書人保證授權標的絕無侵害任何他人於國內外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財產、非財產上權利，如有侵權情事或爭議或有前述爭議之虞時，概由立書人負責解決，並不得損及執行單位之權益。執行單位或再授權之人如因利用授權標的遭第三人主張侵害其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時，立書人有協助執行單位處理解決之義務，立書人應協助為必要之抗辯、和解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負擔一切責任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給付授權金、訴訟費用、損害賠償、和解費、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等。執行單位若因此受有損害時，由立書人負賠償責任。

此致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台北市電影委員會

立書人： （簽名蓋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日） （夜） （手機）

E-mail：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